

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內地供應冰鮮豬肉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有關從內地輸入冰鮮豬肉建議的最新進展。

背景資料

2.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獲悉本港進口冰鮮豬肉的監管制度，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（國家質檢總局）就內地冰鮮豬肉輸入香港的衛生規定和機制所進行的磋商。其後，食環署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提供的名單，多次到廣東和深圳的冰鮮豬肉加工廠及相關飼養場，視察設施、運作方式、生產工序和衛生監管制度，並向內地有關當局提出改善建議。

從內地輸入冰鮮豬肉建議的最新進展

3. 其後，食環署收到更多資料，包括各項改善措施的說明文件、化驗支援的資料，以及檢測方法和其他安排的詳情。我們現已準備就緒，可接納由內地指定加工廠供應的冰鮮豬肉。

分開售賣新鮮和冰鮮肉類

4. 有建議認為，售賣新鮮和冰鮮肉類（包括豬肉、牛肉和羊肉）應領取兩個獨立牌照，以及在同一處所內應禁止同時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。倘若要落實有關建議，《公

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則必須予以修訂。就政策而言，我們對有關建議沒有反對，並會與律政司進行商討，以期推展有關工作。根據建議安排，現時獲批註可同時出售新鮮和冰鮮肉類的販商將會大受影響。目前，獲批註可同時售賣新鮮和冰鮮肉類的食物業處所共 330 個，當中 294 家是新鮮糧食店（包括 213 家超級市場），另外 36 個則為公眾街市攤檔。

加強零售層面的監控

5. 與此同時，就新鮮糧食店或公眾街市攤檔把冰鮮肉類充作／展示作鮮肉出售，食環署會繼續採取行動，一經發現違規行爲，該署會取消有關店鋪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終止其街市攤檔的租約。為加強阻嚇作用，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，食環署已在新鮮糧食店牌照和街市攤檔的租約分別增訂附加發牌／持牌條件和租約條款，規定冰鮮肉類的貯存方法，以及處所須展示清晰易見的告示，讓顧客得知處所內有冰鮮肉類出售。如沒有遵從有關發牌／持牌條件或租約條款，食環署會即時取消新鮮糧食店牌照或終止街市攤檔的租約。此外，不管有關持牌人／攤檔承租人是否已向相關的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，食環署署長也不會行使酌情權，暫緩執行“即時取消牌照／終止租約”的決定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委員就政府應否開始從內地輸入冰鮮豬肉到香港一事提出意見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食物環境衛生署
二零零六年二月